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監 護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業經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5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該監護宣告事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10號民事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

01 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
02 核閱無訛，爰依職權確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
03 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
04 算之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1 書 記 官 劉文鳳